

見我空者必見法空

劉嘉誠

諸佛所證之空，唯是和合一味的空性，然為隨順眾生不同的根性，佛為眾生說有種種之空。在種種空之教說中，最簡略的說法就是我空和法空。空的要義，是對自性妄執的捨離，世人的妄執雖同源於自性見，然其自性見大略可依其攀緣的對象分為人我執與法空執。若緣於我（ātman）或補特伽羅（pudgala）之上生起自性見，即是人我執；若緣於我所有法或我所依法（蘊、處、界等）之上生起自性見，則是法我執。因此，就空乃是對妄執的捨離之意義而言，我空即是對人我執的捨離，法空則是對法我執的捨離。

關於三乘聖者是否已證我空或法空的問題，學派間有不同看法。聲聞學者大致認為佛但說我空，而法是不空。大乘學者則認為佛說我空，也說法空，不過對於我空和法空究為小乘所證或大乘所證，則見解有異，瑜伽學派以為小乘但見我空，大乘則見我、法二空，中觀自續派清辨亦持相同看法，然而中觀鼻祖龍樹卻主張，若見我空則亦必見法空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若無我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…若我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？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，終歸一義。」引文明白指出若見我空（無我無我所），則自然見法空，若無我執，則無法執（何況餘法）。因此，就龍樹而言，小乘已見我空，故亦必見法空。龍樹這樣的見解，後來的瑜伽派和自續派顯然與其持不同見解。

後代對龍樹此一見解加以發揚光大的是中觀應成派月稱。月稱認為大小二乘均已證人無我及法無我，如《入中論》說：「此教顯說：聲聞、獨覺亦有知一切法無自性者。」月稱於此指出聲聞、獨覺二乘亦已證法無我，此一見解顯然與上述《大智度論》龍樹的立場相同，不過月稱在《入中論》中有進一步論述，月稱引用龍樹《寶鬘論》中所說：「若時有蘊執，彼即有我執。」此一偈頌的意思是說，如果於五蘊等有法執，則彼人亦必有我執。為何如此呢？月稱解釋說：「倘（二乘）不遍知諸法無自性…亦不應達補特伽羅無我，以於施設我因之諸蘊有可得故。」月稱先指出如果二乘人未見法無我，則亦不應見人無我，月稱這句話其實就是上引《寶鬘論》偈頌的意思，亦即：如果二乘人尚有法執，則二乘人亦應有我執（然實際上二乘人已無我執）。理由是什麼呢？引文末句說：「以於施設我因之諸蘊有可得故」，這句話其實正是針對上引《寶鬘論》偈頌的解釋，《寶鬘論》說：「若有蘊執，則有我執」，月稱於此解釋說，因為我（眾生）乃是依於五蘊而施設，或是說依於五蘊而施設我（眾生），此中五蘊與我乃是「因施設」（upādāya prajñapti 受假）的因果關係，因此，若於五蘊（因）有法我之實執，則於我或眾生（果）亦應有人我之實執。

月稱以上的論述，在論證方法上接近於「否定後件法」，否定後件法是指：已知一個條件句為真，又知道它的後件為假，我們就可以斷定它的

前件也是假的。其論式是：「如果 P，則 Q；非 Q，故非 P。」例如說：如果天降雨，則地溼；地未溼，所以天沒有降雨。我們如將月稱以上有關二乘亦見法空的論述，以「否定後件法」的論式代入，則其推論式可寫為：如果有法執，則有我執；二乘人無我執（見我空），所以二乘人無法執（見法空）。由此可見，月稱對於二乘見我空亦見法空的問題，除了較《大智度論》有更進一步的論述，在論證方法上也更顯嚴謹。

由於龍樹在《大智度論》所揭示的小乘亦見法空的見解，有別於部派乃至後來的瑜伽派和自續派，而月稱本於《大智度論》的立場予以發揚光大，使得小乘亦見法空的見解成為應成派的八不共義之一，顯示月稱不共他宗的空性思想特色。